

金科特宥輯要

卷

字



特宥不義

疏

一大不義者 滅義不赦

一一事不義 按次分赦

一施惠於人 赦念能捨

一以橫財與人 赦原未禍 原赦輕禍

一以財助人為惡 閑味准赦 僅貫寬赦

一兄弟爭財 例赦爭財

一兄弟貧迫 格宥坐貧

一朋友貧迫 宥慳迫友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目錄

一專利貪刻貧民 利原辛勤

一覲惠背義 赦原貧迫

一忘恩背義者 赦原不忿

一因小忿而忘大恩者 例宥忘恩

一取債乘歉迫索 例宥迫索 宥索貧債 宥勒親債 迫極不赦

一追取族戚服親之債 宥迫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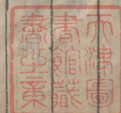
一歲凶閉糶卡賣 例宥卡賣

一凶荒圍賤賣貴 例宥圍賣

一會行義舉從中侵蝕 宥蝕公費 赦援吐蝕

一挾騙貧老孤幼託領生息之金 赦止味騙

一味騙死友附寄醫貧救死之金 屈宥負死 赦吞未果



吞半不赦  
原禍准赦

一用人寄託財物畜產 原赦用寄

一受寄人財物畜產 屈宥驅寄 驅按年減

一大功以上尊長 按服宥驅 赦原小功 赦原細麻 赦輕卑幼

一賣妻鬻子 赦止極惡 宥餓價金

一作中侵蝕價金 奪娶未成 格宥賤良

一賄奪謀娶已訂鬪女 極惡不赦

一凡畧賣和誘迷拐開窰 親絕不赦

一家親畧賣和誘子女姪婦妾之惡 收買原贓

一收畱迷失子女奴婢 原宥隱賣 宥賣在逃

一冒認收畱迷失在逃子女奴婢 宥赦冒認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目錄 二 謹

一以妻為妾 赦止滅義

一嫁義不應出之妻 嫁宥順義 原婦赦夫

一義絕應出 赦原可全

一婦不孝不順 赦止逆絕

一以田業一典再典 原知例宥

一明知而恃買重賣 恃主不赦 受籠原赦

一謀奪不賣田山屋宇之罪 宥謀未成

一佔人田山屋宇 格宥越佔

一分析徇私 原宥赦私 念尊姑赦

一蕩用銀錢 原善赦蕩 妄賤不赦

一子告父 忤逆不赦

一告期尊 按義準赦 赦告大功 赦告小功

一 凡告尊長大逆大惡 錫劫大逆

一 凡期尊以下告卑幼 赦因激告

一 凡告卑幼大逆大惡 錫除大逆

一 偶因誘教放賭者 赦原偶行 姑寬俟改 素賭寬限 誘暗格赦

一 棄家肆賭 懶改免斬 誘害不赦

一 首造賭具 根賭不赦 原改赦輕

一 挾仇暗毀人物 原仇抵赦 念悞赦初

一 陰損人據約圖騙藉索者 險歸不赦 念悔准赦

一 愛物謀盜 原初議赦

一 凡相竊害之惡 宥竊折赦 改遲止赦 偶惡准赦

一 竊田野穀麥菜果 原幼赦竊 改善抵赦 偷竊不赦

一 凡家親相竊 宥不義 目錄 改善准赦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目錄 三

一 子孫竊伐祖塋邱木 逆竊不赦 赦城貧愚

一 背義窩竊 赦止窩竊 期改積赦

一 知竊賊 赦止受贓 限改抵赦

一 例誅凡相強盜 強兇必誅 闕改准赦

一 家親相盜 逆盜不赦 限改折贖

一 凡窩盜 赦止藏盜

一 探知竊盜人財 劫盜准赦

一 竊盜拒殺捕人 惡極不赦

一 竊盜誣叛良民 誣叛不赦

一 因捕黨護盜竊 知黨不赦 赦原不知

一 明知不禁子姪竊盜 赦援異居

一 謹盜諱竊不報 原赦諱盜 赦因受制 赦原未真

一 報盜報竊不實 赦原明宥 赦原強姦

一 平白誣盜誣竊 赦原弭害

一 劫囚放囚 劫囚原宥

一 自火房屋 誣墮不赦

一 挾仇火人之宅 原仇赦火

一 計搶火人之宅 赦止社捨

一 發冢揚骸之惡 赦原不知 赦原成祀

一 凡卑下毀棄親長未葬屍骸 原宥毀屍

一 發五服內尊長墳冢 宥發尊冢 棄屍不赦

一 於家親尊長墳內 宥卑悞成

一 平尊長墳冢作地賣人 究平尊冢

一 凡掘發陵寢 原味宥掘 究發拋露

金科輯要 卷六 目錄 四

一 凡發卑幼子孫弟姪墳冢 宥悞聽信 有發卑墳

一 凡聽信地師誘教 宥悞聽信

一 凡下愚不義 原愚格宥

一 凡明達及中人不義 格宥展限 原誓跟抵

一 凡會犯不義 赦原功改

一 凡會犯不義之罪無論大小 赦車疏改 書反不赦

一 凡行事不義 原功抵折 倡化不解

一 凡會蹈不義之罪 原懲准赦

奴屋上箇農

一 奴忿責背售 原宥背負 義絕不赦

一 事主不能竭力捍患 宥奴隨忽 原赦疎侍

一 非義匪爲 宥奴匪爲 赦原未嗣

謹

一 恩出悻背 宥奴悻背

一 狎逆主倫 議逆主倫

一 雇負信背義 宥雇背義 原情赦去

一 幸災樂禍 宥雇樂禍 原赦坐禍 原迫滅譴

一 拐奪之惡 拐奪不赦 忍極不赦

一 犯主之倫 犯倫照宥

一 工負義卡勒之惡 宥工負卡 原主赦工 格赦陰卡 原虐赦索

卡過不赦 原懦赦索

一 因仇滅義背義拐奪之惡 宥工背拐 姑赦粗浮 原主赦工 傷人不赦 念害不赦

一 上所列等款 宥止欺倫

一 商譎取詭奪 宥商不義 原面赦滅 蒙欺不赦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五 謹

一 造毒貽害劫命取財之惡 宥商造毒 赦原未賣 流害不赦 極害不赦

一 刻傳邪書 害親不赦

一 以上各款

一 農一味角裂鄉黨 宥農角裂 中改赦免 終改赦滅

一 處鄰右樂災背聳 原鄰樂坐 忍幸按赦 赦止樂坐 抄救准議

一 遇水災 赦悞忍災 赦止善報

一 公共濫注 宥濫背義 赦原未災

一 聞爭鬪 宥原獨居 鞫阻不赦 赦原不却 赦原無力

一 殘暴魚生 宥赦殘生 原貧赦滅 念改抵赦 赦止富殘 念改抵赦

一 拋棄五穀者不赦 宥棄五穀 原改抵折

一 平親屬冢者 原清輕宥

一 士犯民不義之次 宥犯民款

一 治躬處事 原齒宥罪 念改垂赦 赦止怙終

一 出處失義之罪 屈宥負緣 赦原先德 例宥逢迎 赦原戚屬

躁原忠孝 赦原避禍

一 不能守正居義之惡 赦原悞改

一 謗訾排擯之惡 宥念無害

一 交友失義之惡 宥交失義 准宥趨勢 赦原情義 原宥凶終

特宥隱弊 例赦私秘

一 與人接物不義之罪 準赦不義

一 居常處變不能以義自處之惡 伐功施勞

例宥伐施 格宥文過 赦念無辜 原宥功德 減劫報怨 始寬念替 肆赦刻人 赦止嫁禍

一 叻惡滅義之罪 宥不義 例宥助惡 赦原應得 赦念慰親 赦因未僕

金科輯要 卷六

六

謹

宥念愛託 赦原殺生 赦止弋刑

一 以利滅義之惡 宥利滅美 赦原矜施 赦止計害 宥念無害 有念無異

赦輕異論

一 奢侈滅義之惡 原世宥奢 念善滅謹 赦原親心 赦原施濟

一 吝卡廢義之惡 援悔議赦

一 為富不仁 格宥富惡 違追原赦 原赦留據 限原祖德 限原已德 惡極不赦

一 不能守義修身齊家之惡 按赦齊家 原尊准赦 弱格宥 原救原家 原教荒家

一 不能行義化人之惡 味化赦害 主驕不赦 原制 原制 主驕 主驕 主驕 主驕

按倫 友悖 友悖 友悖

一 官犯民條 原悞肆赦

一 有虧事上之義 赦原惠民

一 有虧治民之義 赦原忠上

一居官奢侈違制之惡

宥官侈用 赦節不濟 赦無欺害 侵科無赦

一事上使下背義之惡

格赦背義 赦原難病 按利年赦

赦止仍害 妄創拔赦 念頑赦墜 漏條赦昧 禁勸原赦 故玩不赦

奸與陷昧 坐橫按年 奸伏例赦 年暫准赦

一自處不義之惡

自背格宥 絕弊赦苛 宥原廣達 赦止非為

一不能以義奉上之惡

玩傲無悞 長惡不赦 赦無誣陷

一不能以義下之惡

查味原赦

一聽治匪義之惡

摺顯例宥 宥原得實 刑赦不已 赦輕未誣

押因慮事 疊訊原悞 故惡不赦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七

謹

一不能正義以為民除害之惡

赦援悞犯

一不能申義以格民惡之罪

赦念諭懲

一不能明義以為民申冤之罪

例赦未寬

一不能行義以正兇惡

赦止殘賊

一失察軍民背義妄為之惡之罪

赦原初任 原心陷阻

赦重躬行

一失察門役滅義害民之惡之罪

下惡格赦

一縱容之惡

縱惡不赦

玉定金科特宥輯要卷之六終



王定金科特宥輯要卷之六

進修堂三刊

梓潼帝君請

頌

甫天都劫司奉輯  
桂宮武昌侯奉定  
桂宮顯祿侯奉定

特宥不義

夫義者宜也。言乎行之無不咸宜也。人有義之一心。舉所謂孝弟忠信禮與廉恥。必無不行之而宜之矣。人苟無義之一心。舉所謂孝弟忠信禮與廉恥。必無不行之而悖之矣。然則例誅羣惡。不先誅其不義。則其為惡之根未絕。惟先懲其不義。而後其惡之本以除。人之敢為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八

謹

不義者。誅之而尚欲宥之乎。第義者。命之之良心也。自聖道不明。人之良心蔽。雖明為其不義。明指其為非。義彼。究不知其為非義也。即從而誅其不義。彼且謂其枉法矣。仰垂閱念。既准頒其罰惡之條。以曠啟其靈明之昧。又俯准其赦罪之例。以開發其補過之良。是其所閱斯人者。不可謂不至也。凡爾有知。尚其體

天心而猛省之

赦例

一大不義者不赦

滅義不赦

○按次分赦

○赦念能捨

○赦原未禍

○風赦輕禍

○閔昧准赦

○僅賈賈赦

○例赦爭財

○格宥生貧

此一條言大不義者不赦。猶之大逆不赦。下條則亦若不孝部內。次十條。屈法以原其情。降格以宥其罪。正可通觀而自得之。

一 一事不義。至十事不義。若赦若不赦。與夫赦重而輕。赦輕而重。一照不孝。特宥赦例。科按准議。

一 施惠於人。逆報權施。施惠於人。施與後悔。與以財與人。脅附強施。以財濟人。坐迫襲助等惡。理無宥宥。姑念末世人心。專利無厭。彼獨能捨。雖出強勉。亦世所難。准計所施。無論金之多少。次之疎密。概不遣罰。亦

不得遽賞。限至三次後。准一體錄呈。按金擬錫。

一 以橫財與人。計圖嫁禍。姑念未已。准查實。餽後生禍。牽連否。未禍准計。過免罰。若餽後生禍。牽連。輕准赦免。重致人耗家破產。仍勾兵劫。不赦。

一 以財助人為惡。實昧不知。赦免。若明知而過止一貫者。赦免。外此不赦。

右例三條。赦施與非義之罪也。

一 兄弟爭財。照不弟部內。宥爭財例。准赦。

一 兄弟貧迫。坐不濟助。兄弟撥借。慳不相通。照不弟部。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九

謹

○看慳迫文

○例原辛勤

○例原忘恩

○赦原貧迫

○赦原不忿

○赦原不忿

○例有忘恩

○例看迫索

○看索貧債

內宥兄坐弟困弟坐兄貧例准赦。

一 右例二條赦以利而傷兄弟之義之罪也。

一 朋友貧迫撥借慳吝照宥兄弟不通例重一等准赦。

一 專利貪刻貧民許查實其人生平辛苦節儉與否若

從來辛苦節儉稍獲微貲因厚利成家准赦免三代

飢寒餘罪不赦。

一 右例二條赦征利而絕朋友之義也。

一 覬惠背義與受餽忘源者查實其人實貧無奈五次

赦免以後不赦中戶三次赦免以後不赦富者不赦。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續

十

謹

右例一條赦受非其義之罪也。

一 忘恩背義者許查實彼提攜之人心忿鳴天與否不

忿不鳴赦免兵劫各罪照坐但忿不鳴赦免二代不

昌各罪照坐恩將仇報者不赦。

一 因小忿而忘大恩者照宥忘恩背義例准赦若更相

仇殘不赦。

一 右例二條赦忘恩背義之罪也。

一 取債乘歉迫索查係己實負債莫何而次者亦已年

久雖未允清十次赦免以後照次科究迫索貧窘五

有動押抵

○追極不赦

○宥勸親債

○宥迫兄弟

○例宥卡賣

○例宥圍賣

○宥蝕公費

○救授吐蝕

○宥蝕悞公

○赦止昧騙

○原宥貧死

○赦私未果  
吞半不赦  
原禍准赦

次赦免以後照次科究。追勸押抵查已亦已貧窘無奈赦免而至。迫以典妻鬻子不赦。

一追取族戚眼親之債如平等然各照宥迫索比債例輕一等議赦。

一追取兄弟債如平等然各照宥凡債例輕三等議赦。右例三條赦取債迫脅之罪也。

一歲凶閉糶卡賣初次按例赦減一等以後不赦。

一凶荒圍賤賣貴初次許按射利多少在貫罪止赦免以後不赦。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十一

謹

右例二條赦乘機刻取之罪也。

一會行義舉從中侵蝕例斷無赦。姑准察實侵止十串者赦免以後不赦。而或蝕後畏法知悔將所蝕金吐

出別行義舉毫未歸己無論所蝕多少一准赦免。而因蝕悞公雖別行義舉姑准赦免洗家。

一挾騙貧老孤幼託領生息之金不赦。

一昧騙死友附寄醫貧救死之金準情酌理萬無可赦。

姑念末世赦免計吞未果之罪其或果吞吞半無論貽害淺深一概不赦。若自寄之後家遭橫退不能償

原赦用寄

屈寄騙寄

騙按年減

按服省騙

赦原小功

赦原總麻

赦輕卑幼

給准原赦免

一人寄託財物畜產查實因貧迫於不得已而用科金在十五串內赦免自十五串外能漸次賠還至半者赦免餘並不赦

一受寄人財物畜產訛言死失或詭術騙匿或居然賣失例無容赦姑准察實寄月久近及其人忿否若久出三年其人不忿按賊三分赦免二分忿赦免一分久在二年其人不忿按賊四分赦免二分忿赦一分若近在一年其人不忿按賊五分赦免二分忿赦免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三

謹

一分若在數月概不准赦

一大功以上尊長費用卑幼所寄查實時之久近及寄者忿否在三年外忿按賊五分赦免四分不忿赦三分在二年外忿按賊四分赦免三分不忿赦免二分在一年內忿按賊三分赦二分不忿赦免一分數月不忿不赦忿赦免三分之一小功尊長費用照例重一等赦總麻尊長重二等赦無服尊長同凡若卑幼費用尊長所寄各照服從輕降等議赦

此條與上條罪同赦異上條言忿則輕赦一等不忿則重赦一等此條言忿則重赦一等不忿則輕

赦一等其故何也。蓋上之以忿而赦輕，不忿而赦重者，論朋友之情，朋友有疎財之義，疎財則不致忿，即有督過之誼，督過則必致忿，困財痛心，忿怨則加罪一分，辦緊一着，以明疎財之義也。若此以忿而赦重，不忿而赦輕者，論倫常之道，凡下不可忿，上不可忿，而忿之，則忿者應坐罪一分，而尊者應減罪一分，不可忿而不忿，則卑者未失敬上之義，而上乃無關顧之情，則應重罪一分，而赦輕一等，此權衡之微妙，誠不可易為測也。閱者最宜細思，甚勿草草看過，閱之而不明其理，而反滋議也。

右例六條，赦蝕騙之罪，而究騙孤息者，明惡極也。

○赦止極惡

一賣妻鬻子逼嫁孀婦賣良為妾嫌貧迫退未嫁已嫁

明知畧賣和誘明知謀奪等款而主媒作中從場者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統

三

謹

及窩和畧與為和畧牙保者一概照例坐究不赦。或偶行一二次，知過即改，必劾實改後，能行成人將離，將退昏姻，及打散謀奪辦活畧誘一事，乃准折贖赦免一次之罪。

○宥蝕價金

一作中侵蝕價金及受賄徇偏之罪，照宥侵蝕義舉之金例議赦。

右例二條，赦媒中之罪，而有不赦者，因其弗改也。

○奪娶未成

一賄奪謀娶已訂閨女，或堅節孀婦，或人已成夫婦，此罪斷斷無赦。姑念無知其設謀未成之罪，准赦減二

格宥賊良

極惡不赦

親絕不赦

原宥匿賣

收賣原彰

留家准赦

宥賣在逃

宥赦冒認

等已成不赦。其賄買良女為妾。許查實該父母及該女願否。本身已生子否。若實因無子而該父母及女亦並甘願。一准赦免。外此不赦。

一凡畧賣和誘。迷拐。開審。藏人家子女之惡款。鞫十有二條。無論首從。窩主。牙保。概不准赦。

一家親畧賣和誘子女姪婦妾之惡。無論親疎。概不准赦。

右例三條。首一條言不赦。而或赦減。或赦免。其下

二條。則專言不赦。而必列於赦例之內者。明法有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十四

謹

輕有重。罪重而亦赦之。固不可也。

一收留迷失子女奴婢。不行佈告。匿賣與人之罪。例該

徹究。姑從寬限。賣在三年之外者。准其赦免。在二年

之外者。赦輕二等。在本年者。不赦。或雖未行佈告。而

收留之後。未嘗瞞隱。且大地彰言。俟之七月。無人認

贖。因而匿賣者。亦准赦免。不賣留家。亦准照例擬赦。

一收留在逃子女奴婢。不行佈告。匿賣與人之罪。准照

宥賣在逃失例議赦。不賣留家。亦准照例議赦。

一冒認收留迷失在逃子女奴婢。為已子女妻妾者。許

赦止滅義

查實係冒在該被逃被逃之主之前否若該主並未  
來尋而向外人冒認一准赦免

石例三條原赦隱賣貪金冒認脅踞之罪也

一以妻為妾妻在以妾為妻與有妻更娶妻或嫌女貧  
醜迫退已訂或嫌女廢疾已昏迫退又或逐已贅之  
婿將女再嫁或再招婿及夫女家嫌貧迫退已訂未  
嫁昏嫌貧迫退已嫁昏者均照例科究不赦

右條背義絕親之罪也欸原有七而均不赦故統  
言之

嫁有順親

金科輯要

卷六

者不義統

五

謹

原婦赦夫

一嫁義不應出之妻絕義亦甚姑准查實有父母命否  
有命無論生子甘出與否則以順親為義其罪赦免  
若該婦求出亦准赦免

赦原可全

一義絕應出而亦可以不出一意擅出准按例赦輕二  
等

赦止逆絕

一婦不孝不順悍劣妬淫與夫逐妻絕嗣如是之婦義  
所應出乃苟順私情曲全不出是背妻逆親全妻絕  
祀其罪不赦

右例三條赦者二不赦者一兩兩合勘可恍然而



○原知例宥

得辨義之的矣。閱者省之。

一以田業一典再典一賣再賣及盜業典賣之罪。義無可赦。姑准查實當典之時。其先承買受典之至。及二次受賣受典之至。實得知否。得知其罪。按為三分。典賣者。赦免二分。坐受一分。餘二分。罰二至分受。

**發賣者何以祇受一分之罪。**非監赦也。蓋先賣後賣。明二至均知。知之而先買者。應阻。後買者。應辭。不阻不辭。一則挾意脅踞。一則恃勢陵壓。且必有商逼業至。至壯胆畧而藉以報仇之意。將罪分受。誰曰不

○恃主不赦

一明知而特買重賣重典盜典盜賣之罪。許查實典賣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六

謹

○受籠原赦

之時。出業。出言笑向。若以為不可。而買者主之賣典。出業之罪。准赦輕三等。買者不赦。若係賣者商籠買主之罪。赦輕三等。

○宥謀未成

一謀奪不賣田山屋宇之罪。未成。准赦減二等。已成。不赦。

○格宥越躋

一躋人田山屋宇。及躋寺觀公祀之業之罪。未成。姑准赦免。已成。不赦。

○原心赦私

右例四條。赦迫脅謀奪。侵躋白壓之罪也。

一分析徇私。殊非所。以馭子孫也。例亦宜究。姑准查實。

念尊姑赦

原善赦蕩

妄敗不赦

忤逆不赦

按義準赦

赦告大功

赦告小功

赦告總麻

赦告家長

錫揚大逆

其所薄分與厚分賢否其存為未生幼殤者計許否  
實現受分者賢否若其受薄分見受分者不肖則其  
所厚所存仍是為祖宗為子孫計其徇私之罪一准  
赦免若所厚分者不肖而現受薄分者賢是則以私  
而失先人之望將以滅先人之祀事也其罪姑以名  
分處尊赦減二等

一蕩用銀錢致親憂快理無可赦姑准查實所用何為  
若用於施濟或別立義舉一准赦免若用於無益不  
赦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七

謹

右例二條一赦尊長徇私滅義之過一赦卑幼背  
義忤尊之罪赦之總無非欲人改過以循義也

一子告父孫告祖妻妾告夫主奴僕告家長無論實否  
均照坐不赦

一告期尊雖係尊大過誣不赦實赦減一等告大功尊

係尊不義誣赦減一等實赦減二等告小功尊實係

其尊不義誣減二等實赦免告總麻尊係尊不義誣

赦減三等實赦免雇告家長照宥總麻例坐

一凡告尊長大逆大惡實另按擬錫誣照例研究

○赦因激旨

○錫除大逆

○赦原偶行

○素賭寬限

○姑寬俟改

○誘賭格赦

○罰改免斬

○誘言不赦

○根賭不赦

○原改赦輕

○原仇抵赦

○念悞赦初

右例三條赦干名犯義之罪標不赦者明罪極也  
一凡期尊以下告卑幼查實係因卑幼冒犯激告無論  
誣實一體赦免。

一凡告卑幼大逆大惡實赦免另錫誣照坐不赦

右例二條赦恃尊壓卑背義凌虐之罪也。

一偶因誘教放賭者查實行未三次准其赦免其素存  
留賭博者照坐不赦姑准罪滿將勾之日再限一月  
發覺若知過誓改准限不究後再不蹈准赦免斬並  
准轉兵勾疫其將錢開場誘賭者亦照例准宥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十六

謹

一棄家肆賭及操詭譎愚弄少懦者不赦卽中知過誓  
改姑赦免斬其誘教良幼業賭者雖中改不赦  
一 首造賭具販賣賭具藏造賭具家藏賭具均照坐不  
赦若知過中改姑准照例赦輕一等  
右例三條赦賭博滅義之罪其不赦者明罪重也  
一挾仇暗毀人物暗以水毀人屋者姑准查實挾何仇  
忿若當初受彼聳害傾家及暗害物毀屋之害准其  
赦免若無故爲此不赦其無心悞毀人物與房屋者  
姑念悞爲初次赦免二次免半至三次不赦

○陰騙不赦

○念悔准赦

○原初議赦

○宥竊折赦

○改遲止赦  
○偶惡准赦

○原幼赦竊

○改善抵赦

○偷竊不赦

○改善准赦

○逆竊不赦

○赦減貧愚

○赦止窩竊

○期改積赦

一陰損人據約圖騙藉索者果行雖未遂騙遂索不赦  
若或計行卒悔不欲索騙者赦免

右例二條赦陰賊害人之罪而不赦者惡已極也

一愛物謀盜行祇一次而後不為者無論盜物大小貴賤一概赦免再行不赦

一凡相竊害之惡無論挖竊法藥迷竊邪術運竊般戶線竊獨賊竊姦丟包抄包盜牛竊馬等類行一年即

誓改不再者許後積功免赦外此概照坐不赦凡窩至不赦行祇六月者姑准積功抵赦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九

謹

一竊田野穀麥菜果及柴草木石之類者十六歲以內

一體赦免外此不赦而能誓改不再者准積善抵赦

一凡家親相竊無論卑竊尊尊竊卑概不准赦而能知過而改者姑准積功抵赦

一子孫竊伐祖塋叩木及竊伐祖父園植遊玩樹木者概不准赦而實係頑愚無識且貧迫莫何者赦減二等外此不赦

一背義窩竊無論首從概不准赦行祇一年即改者姑准積功抵赦

赦止受贓

限改抵赦

強兇必誅

憫改准赦

逆盜不赦

限改折贖

赦止竊盜

劫盜准赦

惡極不赦

一知竊賊。故為收買寄藏者。不赦。若行祗一年誓改。姑

准積功抵赦。

右例七條。赦竊害之罪。而列不赦者。明罪重也。

一例誅。凡相強盜。兇搶兇劫之惡。輯款二十三條。其中

雖有輕重不一。與劫人搶物之異。而要其為害則一。

不嚴戡除。害民殊甚。如是等款。概不准赦。行祗一年

誓改者。姑准積功抵赦。

一家親相盜。款計七條。或親或疎。或卑或尊。概不准赦。

行祗一年誓改者。姑准積功抵赦。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三

謹

一凡竊盜及勾引不明之人。與故為收買寄藏盜賊。概不准赦。

一探知竊盜人財。而攔途搶奪者。查果係盜竊之賊。概

准赦免。

右例四條。赦凡盜倫盜。竊盜縱盜之罪。夫如是之

惡。法不容赦者也。乃猶屈法限赦。天之欲人為善

去惡。有如是哉。

一竊盜拒殺捕人。無論已死未死。故殺悞殺為首為從

均照例按坐不赦。

○誣拔不赦

○知黨不赦

○赦原不知

○赦援異居

○原赦諱盜

○赦因受制

○赦原未實

○赦原強姦

○赦原強姦

○赦原強害

一竊盜誣扳良民。無論已白未白。均照坐不赦。

一因捕黨護盜竊。許查實實知是盜竊否。實知黨護。不赦。若實不知。目見兇殺。自為避禍之計。准議赦免。

一明知不禁子姪竊盜同居不赦。若異居已久。其人又甚懦弱。准議赦免。

一諱盜諱竊不報。查實在力弱無能之人。准其赦免。或勢必某人報。而眾不護力。是為受制莫報。其罪折眾分受。當報未報之罪。赦免。又或知為盜而未得實諱。而不報。雖盜為大害。其罪赦免。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三

謹

一報盜報竊不實。查實其竊其盜。在地方為害實甚。而彼受害者。未能出首。此雖害輕。不行架墮。仍不能壓落竊盜。如是誣贓冒開。非劫稱劫以竊為盜。其罪一同赦免。其以姦為盜。實係強姦。亦准赦免。以人命報盜者不赦。

一平白誣盜誣竊。查實本意弭盜弭竊。其人尚行盜行竊。雖未盜竊已物。藉以報仇呈官。概准赦免。外此概不准赦。

右例七條。赦大不義之罪。既曰赦則均赦矣。而特

劫囚原宥

誣鹽不赦

原仇赦火

赦止計搶

赦原不知

赦原戕祖

著不赦之條所以明罪重惡極其勉進之意深矣

一劫囚放囚攔途打奪在家打奪例無可赦姑念人命

所關託查實該犯坐罪係冤枉否若係失入冤枉劫

放打奪之罪概准赦免若係應入之犯不赦

右例一條赦搶劫囚犯之罪也

一自火房屋墮誣報仇無論陷人輕重與否概不准赦

一挾仇火人之宅或空問之屋及柴薪等項例該不赦

姑准查實被火之人當日害放火之人輕重若曾害

放火之人傾家破產鬻子賣妻及父子兄弟離間人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赦

三

謹

物錢財兩空茲放火報理所應然其罪赦免外此不

赦

一計搶火人之宅及乘火搶人之物無論首從一概不

赦

右例三條惟赦挾放之惡餘不赦者情無可原也

一發冢揚骸之惡款輯十有四條合按均不准赦第其

中有謂挨墳薰狐一款意原無心戕人棺骸雖有所

戕亦陷不知不見耳按此合准赦免然此以三次為

度若屢行如是者不赦又祖墳被掘盜葬一款被盜

者發其棺拋棄饒生怒死。例亦該究。然死者子孫。總不當盜害於前。以戕人之祖墳。例有害人祖遺發祖棺者。准按此例。赦減斬支耗退。

右例一條。總言發冢之惡。而赦但標兩例。餘十二款。概不准觀於此。而天心之好生惡惡。不從可見哉。

一 凡卑下毀棄親長未葬屍骸。及毀棄人之未殯葬屍骸。其罪殊惱天觸地。萬萬不容言赦。第念人之生也。各有良心。何忍至此。縱生前有仇。死亦休矣。與生者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三

謹

有怨於死者何辜。此情此理。雖愚亦知。而竟為此。意其中必別有緣故。或聽人言。或奉遺囑。或悞傷。或畏禍。等等緣故。皆未可知。不然。斷未有忍為此者也。准定遇此等案件。凡刑官不得遽行執究。必仰日使細察情由。吊質社令。司上。司火。等神。據實詣呈。以聽察究。

右例一條。赦毀棄血屍之惡之罪也。嘗即其例而讀之。曰有緣故。曰不得遽究。曰據實詣呈。曰以聽察究。天之於人之罪。或出或入。或輕或重。何等斟酌。



宥發冢家

棄屍不赦

宥卓悞戕

究平尊家

原味宥掘

究究發掘路

宥發卑墳

酌何等鄭重。既不欲枉法以出罪。尤不欲誣刑而入罪。所謂天地之大德曰生。好生之德。洽於民心。此其然歟。此條之例。闕者皆宜留心。而執法臨民者。尤宜着意。

一發五服內尊長墳家。子孫奴僮。發祖父母家長墳家。均許查實。未賣穴而仍葬於此者。其中必有別故。不得遽罰准。照毀屍例存議。棄屍賣穴不赦。買地牙保知情不赦。

一於家親尊長墳內。薰燒野物傷墳。照宥於人墳前薰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三

謹

燒戕墳例議赦。

一平尊長墳家作地賣人。及奴僮盜開家長浮厝者。均

照坐不赦。

一凡掘發陵寢。其罪固重。然未有明知為陵為寢而敢

發者。故發者多出於悞悞。則其罪宜赦。今准定不知

悞發。不取其中之物。而能即復者。其罪一概赦免。若

發知不復。或分取其物。任其拋露。照坐不赦。

右例四條。赦發家傷墳之罪。其不赦者。嚴明知也。

一凡發卑幼子孫弟姪墳家。或毀棄未葬屍骸。或燒野

宥悞聽信

物戕及棺槨等款。若可赦若不可赦。概照上宥尊長例從重一等准議。

一凡聽信地師誘教。驅葬毀葬盜葬跨葬等款。概不議赦。姑准查實。是家有讀書明理者否。有不赦若無讀書之人。專信地師。許將其主之罪。一概赦免。折受地師。

右例二條。赦發卑幼墳冢及悞戕墳陷人之罪。其未六條。則又原情畧理以從寬宥也。

一凡不愚下義多有成於愚孝愚忠愚信愚禮愚廉愚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三

謹

恥者。是因成此數大端。愚昧憤激而成。查實無論大事不義。小事不義。一次不義。多次不義。陷人不義。陷親長不義。與有功抵贖。無功抵贖。均准原愚。一概赦免。若非因此數大端。激成不義。亦無論有功折贖與否。及事之大小。犯次初屢。均准原愚。照宥明達例重三等准赦。

格宥展限

一凡明達及中人不義。無論有孝弟忠信禮與廉恥。及

別利人濟物功德否。與夫寔為大小初屢。均准於原限外。展限三格例處。或於原限初滿之時。或於展限

原誓展抵

○赦原功改

未滿之際。頓忽省悟。呈詞誓改。均准寬限五年。若誓改無異。至終核校。改後有義舉否。有義舉。准按大小將一義舉折贖。從前三不義罪。折後餘功。姑存留貽子孫作事。遂意餘過。姑存不究。候罰子孫拂逆不順。如誓後復反。除照誓例坐外。雖誓後有功。不得抵算。另將前不義之罪。加倍例算究處。

一凡曾犯不義。原限展限已滿。罰及將誅。而忽省悟。但疏誓改不准。而能更立別善。利濟人物。如修橋銘全枕救溺放生濟渴並誓改呈詞。准其原宥。姑限三月。自誓改立功之類。

金科

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三六

謹

日起。察其改後所行何。如與夫願行功善實否。若誓後雖別立善功。而不義之行。雖改未改。其所行之功。另標善冊。存貽子孫。其不義之罪。仍照例誅。若誓改之後。所願立別善未行。而所行合義不懈。准將不義之罪。遷入冷字號冊。將名標入義冊。准赦延生。若改至終不懈。限終之日。將冷冊不義之罪。亦准按大小以一義折三不義。餘功存貽。餘過不究。若誓後先堅後懈。自懈日起。限三月。仍照例坐誅。

一凡曾犯不義之罪。無論大小。無論多少。中能疏誓改

○赦中疏改

○原功抵折

○原功抵折

倡化不懈

○原功抵折

不義而義者准將前不義之行遷入冷字冊將名標入義冊卽遣口巡查實改後所行何如若改後三年果克咸宜其前不義一並抹削其後義功照生來和義例錫苦誓後復反除照誓例坐外雖誓後有功不得折算另將前不義之罪加倍例算究處

一凡行事不義而每逢地方義舉則順人倡率而又能矜矜講義化人所行雖屬不恕准將所倡一義舉按大小寬折抵一不義之罪勸一名不義之人行義折抵一格不義之罪折後存名每一名作百功至于功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統

三七

謹

擬錫折後存過每十過折存七過極至七百過仍照例坐誅若倡無護行化無從人而倡之不墜言之不佞亦准五次折抵一小不義十次折抵一大不義之半二十次折抵一大不義折後存功准一次作十功至于千功擬錫折後存過每十過折作九過仍照例科擬坐誅

一凡會蹈不義之罪無論大小無論多少曾經眾理處彰揚責懲者一概赦免

通上八十七條統赦凡不義之罪也或赦免或不

赦或總例。或分言。井井昭然。明明若揭。輕重惟均。仁義並至。閱者誠宜切切誌之。

**奴雇工商農**

奴雇人等。天下有大義。行而宜之之謂也。要皆具於天性。固有之中。而非外鑠者也。人之生也。或貴或賤。或賢或愚。孰不有之。而得而行之也哉。顧乃以賤。卽以愚。推背義而處。滅義而行。科條討罪。舍爾其誰原情宥赦。殊難位置。仰維

上帝。普治好生之德。宥例之請。頒欽蒙特准。臨刑而佈赦。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奴

三

謹

屈法從寬。特恤刑至三。不容更再。垂寬已極。豈可重申。則赦條之頒於今日者。期爾等之進取於後來也。免罪而開其生路者。期爾等之作新其舊染也。爲此切諭。各謹遵之。

**例**

一 奴忿責背害。負義辜恩之惡。款列五條。合而按之。罪均。有不容赦者。姑准察實。分別例宥。事素仁慈之主。因失怒逐。忿逐逐出。且透宣機密。與偶因主責背主。逃匿。因主苛責。仇火主室。及忿主莫報。勾賊竊主者。

○原宥背負

●義絕不赦

原宥赦減

宥忿損三

宥奴情忽

原放疎侍

赦原息事

宥坐坐災

宥奴匪爲  
赦止拐奪  
赦原未禍

重禍不赦

宥奴悍背

議逆至倫

宥雇背義

概不准赦。若事素苛刻之至，因悞怒逐，或透宣機密者，准照例赦減三等。其有忿責暗損至物者，姑准子損父物例，在十二串止。赦免過多，照坐不赦。

一事至不能竭力捍患，貪按四款，並該核究姑准屈法。

原宥至病服事偶疎，在三百過止者，赦免。若平日事

至殷勤於病，則以爲至。有妻子侍奉，故爾疎惰，如是

者，雖全無服事，概准赦免。至有禍患兇辱爭鬪，不力

保衛，許查實其心，何想若係欲爲排散，其爭爲至息

事故不甚近，准其赦免。故意遠避不赦。其遇至水患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奴

三

謹

火災坐視不救，與狎貧老，侮幼弱，概不准赦。

一非義匪爲召災禍，至合按二款，惟拐奪他逃，不赦。其

招搖撞騙，未致禍，至及輕損，至犯止二次，准其赦免。

以後不赦。致重禍，至不赦。

一恩出悍背，但一去不反，姑准赦免。其透機訛，至不赦。

狎逆至倫，或赦或不赦，概照宥逆至例議準。

右例五條，赦奴不義之罪，每及不赦者，以致警也。

一雇負信背義，罪列六款，合按均不容赦。姑准查實，忿

責背去，挾仇而去，畏難而去，實係至非，與事重難勝。

原情赦去

絕義不赦

宥鹿樂禍

原赦坐禍

原迫減譴

原宥玩病

忍極不赦

拐奪不赦

犯倫照宥

宥三宥卡

原三赦卡

格赦陰卡

原虧赦索

一准赦免。其乘緊變而卡去。貪資別謀而脅去。未致悞。至准赦輕。一等。其至寬恕。偶責背去不反。各准赦減二等。若去後宣密訕許。與忿至火宅。勾賊竊。至暗損貴物。概不准赦。

一幸災樂禍。惡分三款。其罪均干例究。姑准原宥查實。不衛至禍。係彼眾此寡。不能近救。致其至被毆。其罪赦免。而至毆斃。雖為勢迫莫近。然見死則雇有死。至之義。姑准赦減二等。至病不竭。力奉命調治。至有子孫。准其赦免。若見難故。避見危故。違及無子孫。而病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雇

三

謹

不竭治。與見至水火之災。不竭救。概不准赦。

一拐奪之惡。兩款均不准赦。

一犯至之倫。或赦或不赦。均照宥犯至例議準。

右例四條。赦雇不義之罪。而拐奪不赦。明罪重也。

一工負義卡。勒之惡。款列兩條。其罪殊該研究。姑准查

實。忿挾卡退。實係其至不仁不義。赦免。若不退。而召

之不至。陰行卡制。致損至物料。雖至不義之甚。姑准

赦減一等。至包造索。加准查實。實虧與否。實虧。而索

加如虧而止。雖初係籠包。與度差停卡。概准赦免。若

○卡過不赦

原端赦索

○宥工背拐

姑赦粗浮

原至赦工

傷人不赦

忿害不赦

○赦止欺儉

○宥商不義

原而赦減

豕欺不赦

索加過分停卡者。概不准赦。其候工完。仁義說加如虧而止。固赦不論。即索加過分。在八串止。准行赦免。過八串而至不忿。亦准赦免。

一因仇滅義背義拐奪之惡。罪分六款。均無可赦。姑准查實。實無別挾。因任性粗浮。修築不固。不久傾圮。損物廢料。耗費至金。在二十串止。准其赦免。此外不赦。若至與有粗浮之咎。傾圮。至亦不忿。雖再多損至金。亦准赦免。致傷人斃命。及挾忿故意潦草。無論至是。與非。其罪照坐不赦。孕忿故造不精。因慢損至物器。與挾仇火宅。偶忿引竊。濟食引盜。概不准赦。一上所列等款。行於契好及家親尊長。家親卑幼之前。概不准赦。

右例三條。赦工不義之罪。而行於倫好。則不赦也。一商譎取詭奪。誘拐飾掠之惡。款列九條。其罪均斷不宥。赦者。姑准原情。屬宥查實。藏譎阿譽。粉飾舊朽等款。係親面兩手交易。准赦減一等。其餘欺童。叟術。愚人。換牌拐奪。裝造重數。飾欺雇僕。販造朽木。泥棺等項。概不准赦。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工

三

謹



○造毒

救原未賣

極害不赦

流害不赦

○害親不赦

○害農角裂

中政赦免  
終改赦減

赦止樂聳

忍幸按赦

原鄰赦坐

扶救准議

○救悞忍災

一造毒貽害劫命取財之惡。款列六條。例斷不赦。姑許查實。係悞聽造蓄。並未出賣。未致傷人。准行赦免。外此無論首從。造賣販賣。概照例擬坐。不赦。

一刻傳邪書。其害無涯。其惡最極。款列造賣販賣首行。從行。匿刻藏販。家賣流傳。與不禁子孫刻賣。合計五條。一任照例坐究。不赦。

一以上各款行以欺害親屬。概不准赦。

右例四條。赦尚不義之罪。而不赦者。明罪重也。

一農一味角裂鄉黨。遇事逞勢持強。怙終不悛者。始如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商

三

謹

是而中悔改者。赦免。極終知改。而悔以告人者。赦減三等。

一處鄰右。樂災背聳。無論聳斃未斃。聳傷未傷。概不准

赦。忍幸其災。未曾背聳。照例赦減二等。若但坐視。無

幸樂唆聳等情。許查其受災之人。素處鄰有義。及素

行畧善否。若素無義。且多行惡事。坐視者。赦免。其疾

病失扶持。火盜不相救。爭鬪不赴救。或赦。或不赦。均

准照此例議準。

一遇水災。有己無人。以鄰為壑。旱災忍鄰獨災。無心悞

○赦止害報

○背藤背義

赦原未災

○背原獨居

○斬阻不赦

赦原不知

赦原無力

○背赦殘生  
原負赦滅

念改抵赦

赦止富殘  
念改抵赦

○背棄五穀

原改抵折

○原情輕宥

行一淮赦免。若故害者，藉以報仇，不赦。

一公共蔭。在當旱而恃強放，或恃強阻蔭，或背眾盜放，

或越分矧放，或挾忿強放，查實無致人失水受災，准

赦減二等。致人受災，不赦。

一聞爭鬪呼救不耳。查實獨居孤單者，赦免。忍鎗浮屠，

露髓及傾圮在管橋路，有力可修，故斬故阻者，不赦。

若盾未見髓，實陷不知而鎗出，仍復遷葬，停穩橋路，

傾圮實苦無力，不能修而不修者，均准赦免。

一殘暴魚生。貧藉養生者，姑准念貧。凡額滿當謹之時，

宥不義農

金科輯要

卷六

三

謹

赦減一等。或正當額滿，誓改向善放生，准限不罰。許

放一命，折百命，抵赦。其富圖口腹者，不赦。而當額滿，

誓改向善放生，亦准限不罰。許放一生，折十生，抵赦。

一拋棄五穀者，不赦。而能知過而改行，珍惜並化百人，

共惜者，雖滿赦免。

一平親屬冢者，照上各例。原情輕一等議赦。

右例八條，赦農不義之罪。而有不赦者，因罪重也。

土官

土官。務知大義名教之所依植，綱常之所賴維，風化

之所攸關。規模之所藉立。降生何爲。綏民助化。行已無義。正人奚宜。禮義不聞。儀型以潰。上行下效。風類俗敗。是以春秋之責。在賢者。周禮之法。刻官司人。不自揆。宮牆自外。或悖義而亂德。或畔義而反道。殊爲名教之罪。首甚爲風化之殘。夫奉誅惟患不速。肆赦無情可原。乃人。帝德廣運。屈法原情。

一省典煌煌。各宜猛省。倘猶藐藐。後悔已遲。爲此宣諭。一體凜之。

金科輯要 卷六

省不義 土

三

謹

○省犯民欺

○原齒省罪

念改垂赦

一士犯民不義之欺。查實在二十歲以前。赦減三等。以後不赦。

一治躬處事。待人接物。不義之惡。欵列二十七條。合按均不容赦。姑准屈法相原。憐情格宥。凡均許以二十歲爲額。額前概赦不究。額後不改。亦未嘗大事。每日計錄一罪。每年錄過三格。限滿貫日。合行察實。照例定罪。勾讎再展十月定決。若或於初限方滿。展限未滿。卽於展限方滿之時。能忽省悟。計圖改悔。呈結

赦止怙終  
言大不赦

屈者黃綠

赦原先德

例脅逢迎

赦原戚屬

立誓去惡崇善希免罪愆。卽仰司家土地據實奏呈  
准行停罰。再限九月小校兩期大校果改前非。例以  
一善贖一過折贖餘功。或過均與存錄。寬限滿三年  
澈校功十加一折。過十作七折。品折存功。姑俟積累  
擬錫存過。各照例擬決不赦。姑念中改之心。原註有  
嗣應斬者。准留一子承宗。無嗣者准撫一子承宗。有  
祿籍應削者。准納粟得名。無祿籍者減罰二等。其不  
能省改而怙終不悛者。不赦。而有害大事者。不在此  
例。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十一

三

謹

一出處失義之罪。欵列四條。均無宥赦。姑念叔季之世。  
人心染濁既深。破格寬宥。爲學不力。夤緣功名者。查  
實。係遵親命而爲。或爲慰親而計。且已雖夤緣。亦無  
貽陷人之功名。准其赦免。抑或該父母祖宗功德深  
厚。雖無親命。而其子性愚學疎。不從夤緣。不能遇選。  
亦准赦免。外此不赦。背義強爲迎合勢利。傷風俗玷  
宮牆者。查實。僅爲迎合一時。並無藉合以爲利已害  
人之念。准赦減二等。又或其人係屬戚眷。必親之人。  
雖卻不與我相近。而強爲迎合。准其赦免。立品不堅。

○ 踰原忠孝

○ 赦屈避禍

○ 赦原悞改

○ 宥念無辜

○ 宥交失義

○ 准宥趨勢

○ 赦原情義

○ 原宥凶終

○ 特宥隱弊

○ 例赦私秘

○ 准赦不義

○ 例宥伐施

急於躁進者。查實為顯揚慰親。或計為藉進。忠君利民。概准赦免。卑屈諂媚。為避禍全身計。而偶為者。赦免。

一不能守正居義之惡。准查實聽邪術。受爐火。係悞陷。不知於三年內能改悔者。雖小有貽害。准其赦免。

一謗訾排擯之惡。查實有玷人名節。及陷棄賢能善人。否無姑赦五次不究。以後照坐不赦。

一交友失義之惡。款列九條。其交不循義。不擇義。不守義。與任情驕傲四款。准照宥治躬處事待人接物不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士

三

謹

義之惡之例。準赦。其趨時附勢。照宥強合逢迎。例準赦。其失勢乘欺。實係彼不義於前。赦免。信讒驟割。故交。准查實該故。素有情義相關。否無准赦減二等。凶終隙未。但逆億疎交。並無計害之念。而該友亦情自離。准赦免。隱弊坐置。彼受弊未受其害。准赦減三等。私秘自矜。查實實彼無謙虛受益之心。赦免。與人接物不義之罪。款列十有九條。概准照治躬處事。與人接物不義之惡之例。準赦。一居常處變。不能以義自處之惡。伐功施勞。實因人忘

格有交過

赦念無辜

原宥功德

滅赦報怨  
姑寬金售

肆赦刻人

赦止嫌禍

例宥助惡  
赦原應得

赦念慰親

赦固未悞

宥念受託  
赦止弋利

赦原救生

宥利滅義

赦原矜施

赦止洗恩

宥念無異

故誣異論

功加過者赦免。文過咎人。實因人之指摘。故為羞辱。並無規勸之情者。赦免。偶遇拂逆。怨天尤人。實係無辜。拂逆。准其赦免。係玉成不省。一次至十次。不究十次後。仍姑將素行功德折除。免罪十五次後。不赦。報怨過甚。但過三分赦免。以後不赦。報怨念替。姑寬三次不究。三次後。照坐不赦。厚已刻人。查平日自處。果毫無放佚。觸人者赦免。災禍嫁人者。無論大小。概不  
准赦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士

三七

謹

一助惡滅義之罪。為人賞緣功名。查其人功名應得。但例限耗金者。准其赦免。或其人為慰父母。素亦苦學。者。赦免。未因此而悞他人。當得功名者。亦准赦免。或受該親託命者。亦准赦免。為已利計而得財者。不赦。實緣脫應得之罪。但減重為輕者。赦免。外此不赦。而脫後。能化其犯科之人。改非為善。亦准赦免。以利滅義之惡。罪分三款。例斷無赦。姑准查受恩不感。實因施恩者矜功與施。則其恩德已彰。雖大德亦准赦免。而別加忿怨。恩將仇報者。不赦。薄餉忘報。而無異論者。赦十次不究。藉生異論者。限三次不究。外

宥念無害

○赦止計害

○原准宥宥

念善減謹

赦原親心

赦原施濟

○援悔議赦

○格宥富惡

此不赦施與圖報而無計害之情者。十次赦免以後。照科赦免。若有計害之心。無論未行已行。其害輕重。概照坐不赦。

一奢侈減義之惡。款計七條。例無可赦。姑念末世。侈不惜福。進欲無厭者。赦免兵劫。若素能輕財作善。至五百串金者。免絕書香。免勾丐籍。作善至七百串金。而絕無追悔者。赦免斬支。至于串者。赦免。至于串以外者。另行擬錫。其素喜豪華。恣情用度。禮事繁費。飲食衣服。務為精脆過奢。屋宇過於迤麗。荒年不節繁費。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士

三

謹

者均准查實。該父兄樂否。若該父兄樂其如是。赦免。抑或自處窮奢。而施濟亦不吝惜。亦准按輕財作善。例準赦。其荒年畧無賑乏之為者。不赦。

一吝卡廢義之惡。款列四條。均干嚴究。姑念末世。大義久諱。准援悔補例。格宥查實。於當限遣罰之際。或未限將罰之時。能頓悟悔改。呈詞結誓。准照宥治躬處事。待人接物。不義之惡之例。準赦。

為富不仁。刻剝放利之惡。合計十條。均無容赦。姑准查實。交易田宅。違疆便宜者。該出主甘願無忿。赦免。

違道原赦

原赦留摠

限原祖德

限原已德

惡極不赦

投赦齊家

原尊准赦

弱病原赦

原教楚家

昧化格宥

誣索不赦

原利赦害

負債惡索者。實因伊違約雷迫。赦減二等。因違約雷迫。而卽行清給。准其赦免。取債卡留摠約。無有重取之心。卒還其摠者。赦免。收租苛取。居富不行義事。及不行一利濟之事。與爭矚小商便宜者。許查該富係何因應得。若係享祖餘福。准俟餘福盡日。照例坐究。祖福未盡。赦免。或因已事父兄孝弟。與人忠信。抑別有陰德所致。候德報盡日。照例坐究。未盡。赦免。其置產恃富。翻卡短欠。及乘難覬取者。概不准赦。

一不能守義修身齊家之惡。合按八條。理斷不赦。姑准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士

三

謹

查實上有尊長。否。上有尊長。則責在尊長。理不可先。准其赦免。其年齒既長。而無尊長在上者。准查實其人賦性及身體強弱。何如。若性懦弱。身弱多病。准原赦免。抑或中年就教。長而爲師。在外日多。在家日少。亦准赦免。外此概不准赦。

一不能行義化人之惡。不化村未緘默寡言。不能闡發至義。遇爭不能平處者。實因無才。赦免。不敬義論。且爲誣排。不能平處。且從中嚇索者。不赦。其立教西席。陰加賊害者。不赦。而或實因負性懦弱。爲其主陵制。



三驕不驕

按倫赦悖

友悖赦悖

原悞肆赦

赦原惠民

赦原忠上

宥官侈用

赦無欺害

赦節不濟

欲去不能。不已爲之者。准原赦免。故爲驕傲者。實因  
至驕。不已爲之。亦准赦免。外此。概不准赦。其行等等  
不義。行於倫黨尊屬之前。期親以上。概不准赦。大功  
以下。准按上各例。輕一等。準赦。行於卑幼之前。姑念  
以尊待卑。准照例。重一等。準赦。在知交契友。許查該  
友素行義否。若素不義。准相抵赦。若素義。查該友。忿  
此不義否。不忿。赦免。忿。不赦。

右例十五條。通赦士不義之罪多。連類言不赦焉。  
一官犯民條。查實悞犯。赦免。故犯。不赦。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官

罕

謹

一有虧事上之義。准惠民之功。折赦。

一有虧治民之義。准致君之功。折赦。

右例三條。赦官治已事上治下之惡。統而言之。非  
泛然無據。蓋以下詳列。茲特冒言之耳。

一居官奢侈。違制之惡。乃貪婪虐民之根。欲戢貪污。此

惡。奚容議赦。姑准查實。平素不崇節儉。赴鄉不敦樸

實。而設心行事。有剝民膏以濟用。扯上項以填虛。欺

上。害下。否無准。赦減三等。其官署用費。科派百姓。查

實。實常節用。而缺莫彌。欲出已金。濟缺。又苦於無。如

優科無赦

格赦旨義

赦原難病

赦原別利

按利年赦

○赦止仍害  
妄罰按赦

奸與暗昧  
奸伏例赦

念頑赦墜

漏筮赦昧

坐橫按年  
年暫准赦  
禁勸原赦

○故玩不赦

是者。赦免。侵蝕報銷。潛餉。扯虛國庫。科民入己者。概不淮赦。

一事上使下背義之惡。理無容赦。姑許查實。畏難徇情。圖逸委人。固執已見。挾刻躁執等件。有因此悞國害民否。無准其赦免。有貽悞害。不赦。其任利弊紛陳。知害不除。知利不興。准察實土地興革難易。難許滿限之後。展限七月不竣。若雖易而有病難任。准其赦免。又或別立善政利民。而以前人之興除不足。襲查實。果有利民。亦准赦免。若興革粗心。泛任興革。得當利。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官

聖

謹

民至於七年者。准其赦免。若當時見當。後不滿六七年。害者仍害。利者失利。不赦。其為國立法創規。准按此例準赦。其不除絕奸蠹棍徒。實暗不知赦免。明知而蠹棍安坐不出。未為民害。雖未革除。赦免其任墜。斯文之範。查實該土係齟頑。莫化。會行振立。准其赦免。徭役漏累。實暗不知赦免。不能鼓勸。消風禁除。權暴許查實。在任久近。任滿三年。不赦。未滿或一年。赦免。至二年。赦減二等。至救溺全杭之事。會禁會勸。准其赦免。坐視不耳。不赦。救溺之舉。原設任願。賣休之。

○自背格宥

絕弊赦苛

宥原廣達

○赦止非為

○玩愒無悞

○長惡不赦

○赦無誣陷

○查昧原赦

○擱擱宥

宥原得實

刑赦不已

案。可全故離。不赦。

一自處不義之惡。款列六條。均于例究。姑准查實。苛絕賢紳。實為絕弊。而計濫紳。並不敢近。是雖因絕紳貽悞。准其赦免。濫交紳士。實為廣耳目。而達下情之計。雖致悞害。赦減三等。若藉開賄路。不赦。親昵書吏。專信吏言。與肆賭倡民。率屬賭博。概不准赦。

一不能以義奉上之惡。是方命虐民。其罪三款。均不赦者也。姑准查實。玩愒檄行。有害民悞國否。無准赦減三次不究。以後照一次起。科究不赦。若係善政。札到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

官

聖

訓

而不行。暴政。札到而不止。不赦。承審上案。不詳。查有陷誣民罪否。無陷。赦免。

一不能以義正下之惡。款列三條。均無容赦。姑准查實。下僚犯款。當未犯之先。實曾查究。而當行之際。苦陷不知。一准赦免。

一聽治匪義之惡。合列十款。均該澈究。姑准查實。擱悞。顛陳。實因庶政繁冗之故。准其赦免。或探得情事虛誕。故擱。亦准赦免。其動用刑辱。不以德化。不察情由。許查實。實係刁悍之徒。或問經數堂。抑或私探得實。

赦輕未誣

押因慮事

故惡不赦

登詬原悞

赦援悞犯

赦念面懲

例赦未究

赦止殘賊

而刁民不服。不已。叠用重刑。亦無因苦刑陷罪。均准赦免。不耐細問。輕信聽決。查實無誣民罪。但致露訟。准其赦免。情輕之案。不即平寬釋。動輒輕押。及淹押。滯監。實係探得情有可疑。恐釋反生後事。即未探得。而設心如一。准赦免。其情罪未核。刑迫死人。明知冤枉。故不申白。及徇情出入民罪。概不准赦。悞決民罪。實會再三審訊。姑念無心之悞。准赦減三等。

一不能正義。以為民除害之惡。罪列十有二款。均斷不赦者也。姑准查實。實係無心悞犯。各准赦減三等。故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官

聖

謹

為概不准赦

- 一不能申義以格民惡之罪。款列四條。理無合赦。姑准查實。曾經示諭嚴禁。若曾論禁而被報。又行嚴懲。
- 一准赦免。明知故縱。概不准赦。
- 一不能明義以為民申冤之罪。款列十有二條。概不合赦。姑准查實。有冤陷民罪。否無許赦減一等。若有冤陷。概不准赦。
- 一不能行義以正兇惡。敦仁而慘死者之罪。款列二條。查實。概不准赦。

赦原初任

原心昭與

赦重弱行

下惡格赦

○縱惡不赦

一失察軍民背義妄為之惡之罪。合計十有六條。例原

不赦。姑准查實。係初任七月內。概行赦免。七月外。曾

行示諭。設心實欲禁戢。實苦昭於不知。亦准赦免。又

或自行合道德化難及。而民妄雖未示諭。亦准赦免。

一失察門役滅義害民之惡之罪。合計十有三款。均准

照宥。失察軍民背義妄為之罪之例。輕二等。準赦。

一縱容之惡。款計六條。概不准赦。

右例合計十六條。通赦居官不義之罪。而其中獨

於殘賊縱惡不赦者。抑以害民實甚。斷不可赦也。

金科輯要

卷六

宥不義官

四

謹

梓潼君曰

上帝議法。不得已也。下民改過。豈難之哉。顧宥罪惟寬。特

開自新之路。惟刑之恤。實策崇德之修。天之生此民

也。誠無所不至矣。人之奉於天也。豈絕不介意哉。夫

義者。天與之良心。人生之固有。擴而充之。可大可小。

放而準之。宜已宜人。縱為物蔽氣拘。何難克明復始。

則改過以順天庥。作新而崇實德。亦正得之垂拱而

斷無有掣肘也。願諸官民人等體

上帝好生之德。復一誠無偽之忠。勿謂罪已犯而隨流。須



玉定金科特着輯要卷之七

標題目錄

特着不廉

窮貪極剝

窮貪不赦

一事不廉

科例議赦

分外乘隙相求

有乘隙索

赦原詐宥

分外無因詐索

有原昔激

赦原滋索

平白捏造兇險

耗索無因

赦原利濟

被盜毆

宥素盜毆

赦原盜惡 應毆不赦

凡誑騙局騙拐帶等惡

效害不赦

疊騙不赦

悞受假銀

宥不廉 目錄

吳

謹

金科輯要卷七

忿薄復索之罪

例宥復索

冒認圖肥之罪

格宥冒認

計抄自肥

肆赦計抄

妄匿犧牲

例宥匿咨

赦援避禍

覬取圖肥之惡

例宥覬取

赦原急迫

受賄徧徇暗主

宥賄徇人

赦原無害

計吞報虧

格宥欺公

原功校赦

故慳公俸

例宥慳派

巨室富豪

宥富卜蓄

凡下愚不廉

原愚格宥

凡明達人

有限俟改

原改准贖

悔誓不赦

凡會犯不廉

原赦贖改

究估錫善

赦原改堅

一 凡曾犯不廉之罪 例宥誓啟 赦錫赦堅

一 凡行事不廉 例赦平化 赦原平貪 赦覓化人

一 凡曾蹈不廉之罪 原懲特宥

**奴隸**

一 奴不能自正以正主惡 例宥奴貪 赦原主激

一 背主換竊之惡 例宥換竊 赦未貽論

一 背主恣貪拂貪捏害之罪 例宥背貪 赦減未成

赦念未遂 披扭照宥 赦原未遂 宥念未善 遂控不赦 赦原未遂

冒遂不赦 照宥忿非

一 貪賄謀主之惡 例宥賄謀 赦原未行

一 雇恣貪長惡之罪 例宥貪長 宥逆主論

一 因貪而負信背義之罪 宥不廉 目錄 未行赦減 已善不赦 謹

**金科輯要 卷七 七**

赦原不忿 赦原利激 忘恩不赦 赦止計害

一 奉使藉貪之罪 照宥拂捏 照宥竊贖

一 雇受賄謀主之罪 照宥拂捏 照宥竊贖

一 貪善主偷之惡 宥逆主偷

一 工越分冒取 赦工冒取 赦原不忿 未行赦減 宥念未遂 赦念主甘 另耗不赦

原赦冒填 赦輕迷欲 橫貪不赦 屈宥騙減 原宥壁減 赦止朦主 赦照騙減 詭詐照宥 例宥匿取

一 匿奪欺瞞 例宥欺瞞 宥廉疊吞 赦工冒取 宥認同議 原悞照宥 宥貪虐幼

一 以上等等貪惡 宥貪背契 宥貪虐幼

一 商隱奸罔利之罪 宥商奸罔 赦念未耗 造意不赦 赦減從行 宥罔未成

赦原被追 屬從不赦

一 乘虧射利兩款之惡 宥乘虧射 赦因原議



一 奢人險出

例有奢未

造意不赦

救援從行

一 貪刻辱長

有刻辱長

有刻卑幼

救念囊乏

一 農藉災欺君之罪

例有欺君

救原未遂

一 佃耕險很覲東

無佃到東

救原虧甚

藉騙同議

取遠議同

救原未補

一 出耕詐索之罪

例有詐索

救原未補

一 肆貪忤倫

有剝倫契

**中官**

一 上紳不能以廉隅自砥

例有士貪

原齒議救

救止有傷

秋原無傷

忿貪義同

救原味道

一 士不能明廉德以正己化人

有虧化人

金科輯要 卷七

天

謹

原儒居宥

故宥不赦

故原斥矯

無從救滅

一 枉道殉財

宥師枉道

救原堅毀

救原不忿

職曠赦滅

原愚救索

不忿始赦

職盡罪東

短倖不赦

辱師不赦

一 長官逢官之惡之罪

引害不赦

救未引勅

害民不赦

宥貪忤倫

救原無害

一 肆貪忤倫

宥貪忤倫

一 官不能整率以正貪風之惡

宥官辟廉

救原原論

故縱不赦

原世救貪

一 監守貪穢之惡

宥守貪穢

救原惠民

一 失察養貪之罪

強從不赦

救原清廉

一 欺君嚙民

極惡不赦

走一受賊枉法之罪例有枉法枉陷不赦 赦原不烈

一朦貪枉上枉害不赦

南天都司 桂宮 顯祿 侯奉定

奉諭爾官民人等各宜砥礪廉隅倘以貪墨玷累

自苦自拘利字從乃殺人最慘錢字從戈取命實殘家

日富而心日益為辛苦囊日空而心日益

養廉則不此身經幾許

五定金科特宥輯要目錄卷之七終

金律宥不廉 目錄 百七

王宗金保官神要目錄卷之七終

一長官途官之惡之罪有助官惡 故未引勅

一肆貪忤倫有貪忤倫

一官不能整率以正貪風之惡有官時廉 原世救

一監守貪穢之惡有守貪穢 故原惠民

一卿貪玷土罪有守貪穢 故原惠民

一受嬖珥封之罪有守貪穢 故原惠民

一受嬖珥封之罪有守貪穢 故原惠民

王定金科特省輯要卷之七

進修堂三刊

梓潼帝君請

南天都劫司奉轄  
桂宮武昌侯奉轄  
桂宮顯祿侯奉定

頒

**特省不廉**

奉諭爾官民人等各宜砥礪廉隅。倘以貪墨玷潔。實爲自苦自拘。利字從刀。殺人最慘。錢字從戈。取命實殘。家日富而心日益勞。好利甚爲辛苦。囊日空而心日益逸。養廉罔不心休。况憂從勞出。憂勞夾戰。此身經幾許。琢磨樂自休生。休樂交養。此心更何等暢。敕胡乃不察其

**金科輯要**

卷七

宥不廉 統

五

謹

機。竟爾肆逐其欲。或子母相權。錯誅必算。或專利不厭。錐刀必求。恣剝取之謀。如狼如虎。肆貪圖之欲。若蛇若鯨。廉節盡滅。貪罪難堪。定例嚴誅。惟恐不速。乃者諸生之請。赦維殷。四民之待宥。甚切。用察已往。勵將來。准破格而寬折贖。頒赦例以宥愆尤。凡爾有知。各宜猛省。倘猶視爲具文。定按嚴誅不貸。

**赦例**

統

窮貪不赦

科例議赦

一窮貪極剝。絕無廉德。而肆行無忌者。不赦。  
一一事不廉。至十事不廉。若赦若不赦。或重赦。或輕赦。

宥非隲索

赦原許肯

宥原背歟

宥案無因

赦原歟索

耗索不赦

赦原利濟

一准照宥不孝統例內十事不孝例議赦

右例二條。統冒通赦而總言之。所以懲不善而開自新之路者切矣。

一分外乘隙相求。雖有間隙可乘。而總不能守分。按例以誅。更何言宥。姑念末世人心。久為利蔽。准援宥蒙例。查實其所乘隙情由。若係彼原有私相許諾。及彼背情措謝。而此相索求。如許諾與應謝之數。而止准其赦免。若額外多索。而亦因彼出言處置不情。在十串止。亦准赦免。外此等情。概不准赦。

金科輯要

卷七

宥不廉

統

五

謹

一分外無因詐索。例斷不赦。姑念人心澆薄。廢義相循。為富者不仁。鯨吞刻剝。陷貧者無路。養生莫能無因。相索。蓋亦貧者之迫於不得已也。許查索者。實因生路已絕。該破索者。畧無賑濟之義。且平日放利而行。絲毫不能通。是激貧以詐索也。如是被索之人。例該耗散。准何相索。以侵耗索者之罪。一擬赦免。但其例定。隨時耗退所索。不赦。又或其索者。素安分。不妄取求。而披忿不仁之富。故相詐索。遂索得金。又不取為已有。而隨地散佈貧人。及無告之輩。是為劫富濟貧。

無論索之多少。其詐索之罪。一概赦免。外此等情不赦。

右例二條。赦分外求索之罪也。

一平白捏造兇險。恐嚇詐金。例該研究。姑准查實。係何挾而行。若係忿不仁之富。詐索賑貧。或係素不通活。激而行索。准照例。無因詐索。例議赦。若並非此情。款概不准赦。其遇事藉端稱險。恐嚇不赦。其藉用計詐取財物。不赦。

**考例定款**平白捏嚇。較藉端恐嚇。罪重一等。藉端恐嚇。照平白捏嚇。罪減一等。復按赦例。情罪輕者。

金科輯要

卷七

宥不廉 統

五

謹

重赦或赦免。情罪重者。輕赦或不赦。均昭昭如揭。人人可得而見其端者。此何於平白捏嚇。原罪重者。準赦藉端恐嚇。原議輕者。不赦。豈例有異同。抑議有錯定與。不知罪款之議重者。在平白捏造。誅無端而詐嚇於人。杜才風也。罪款之議輕者。在藉端稱險。念有因而詐索於人。明破索之自處不善也。若其議赦。必先原情。平白捏嚇。原其情。必素無恐嚇之為。以素所不為。而忽為之。嚇雖無因。其來必有所挾也。故其原赦。一則曰忿不仁。一則曰激而行。索遇事藉嚇者。按其跡。蓋無事不行嚇。一事按其款罪。不准議赦。合而觀之。赦者。原心不赦者。據跡兩相較。議赦者。宜議不赦者。尤見其無不宜也。凡有疑於赦不赦之間者。試察諸此。

一被盜毆。已經賠償及醫藥之資。而重行詐取。是在盜毆之人。罰所應受。然罪不可再。重行詐索。法亦難容。

赦原盜惡

應毆不赦

赦索原理

音騙不赦  
效害不赦

例有復索

格者冒認

肆赦許少

姑念以惡攻惡。許查實其盜係素盜不悛者。否素盜不悛。殺無赦矣。豈第索之無罪乎。准將索罪無分輕重。一同赦免。若該盜係挾忿偶為。而因之重索。不赦。至復索毆資。許查實毆者何故相毆。若或挾報冤誣之仇。或計復欺親欺長之仇。或計報逼勒離間之仇。或計報陰賊暗害之仇。其復索之罪。概不准赦。抑或爭物爭財。爭山屋田業。查實誰理。毆者理。索罪不赦。被毆者理。索罪赦免。又索金不計歸已。而散之施濟。亦准赦免。

金科輯要

卷七

者不蕭 統

三

謹

一 凡誣騙局騙拐帶等惡。不赦。

一 悞受假銀。尤效煉害。不赦。

右例四條。赦凡恐嚇騙詐之罪也。其間支言不赦者。蓋以明惡有輕重。昭赦宥之不濫。抑連類而及之耳。凡有類此者。均可例推。慎勿以不倫目之也。一 忿薄復索之罪。姑准查實。照者凡藉端相求。例議赦。一 冒認圖肥之罪。姑准查實。照宥分外索求。例議赦。一 計少自肥。混惑漁利之惡。姑准查實。照宥分外索求。例重三分准赦。

例省匿容  
赦援避禍  
者援防冒

例省覬取  
赦原急迫  
省憫救人  
赦因無念

例省賄徇  
赦原無辜

格省覬公

原功核赦

一妄匿犧牲拾遺吝白之惡姑准查實其物係何自而來何人所遺若係竊盜被追遺落取之不自不還准援避禍防誣例赦免抑或即得即白二日內並無原主來取至三日後乃來認取如是者准援防冒避假例赦免外此不赦

一覬取圖肥之惡姑准查實取係急迫之時否若係急迫而物值不滿百文之金雖失於面求准其赦免又或取物以救人命雖重物可值多金至數串之數當失問取亦准赦免抑或非關急迫救命而取係輕物

金科輯要

卷七

省不廉 統

五十四

謹

其被取者並無念亦准赦免外此概不准赦  
一受賄徇暗至姑准查實事未貽害赦減二等貽害不赦

右例六條格赦貪冒自殉見財覬取之罪也

一計吞報虧詐彌蝕存恃指公餘藉墊攢冒之罪合勘四款均干嚴究姑准查實其承辦公事曾殷勤出力踴躍成公有功可錄否若有功可錄許按定功多少核實得金若干將金每五文科作一過然後將功過品校以一過品一功品後兩平赦免餘過已貫即照

○例有慳派

宥富卡蓄

○原愚裕宥

○宥限俟改

坐究未貫姑存不究候別錄滿貫日照罪按究餘功未貫姑存不錫候別錄滿貫日另行擬錫無功不赦一故慳公派姑准查實有阻撓公舉否無初次科過止於三百者赦免以後不赦

右例二條前一條赦蝕公之罪後一條赦吝已之惡其下一條則又破格原赦為富不仁之罪也合而觀之天之於人殊為仁至而義盡矣閱者省之一巨室富豪卡蓄忍荒之惡例該澈究姑准查實照不義部內宥坐荒閉糴例議赦

金科輯要

卷七

有不廉 統

五五

謹

一凡下愚不廉無論能謹行孝弟及愚忠愚信之德與有別利濟功無別利濟功小事貪冒大事貪冒一次貪冒多次貪冒均准原愚寬坐照宥明達者重三等 准赦

一凡明達人及中人不廉無論能謹行孝弟忠信及有別利濟功與不能謹行孝弟忠信無別利濟功大事貪婪小事貪婪與夫一次貪婪多次貪婪均准於原限外當究之時展限三月若或於原限未滿之前或於滿限將誅之際而該被貪剝者不忿其人亦省悟



悔誓不赦

原赦悔改

究估錫善

赦原改堅

格育改力

例究悔誓

誓改均准寬限六年若誓改無異至終核核改後有廉德否有廉德准按大小將一廉德折贖從前三貪剝之罪折後餘功姑存留贖子孫多享衣食豐足不至流落餘過姑存不究後罰子孫多受飢寒無依報如誓後復反除照誓例坐外雖誓後有功不得抵算另將前不廉之罪加倍例算究處

一凡會犯不廉於原限展限已滿罰及將誅之際而忽省悟但疏悔改不准而能更立別善如出金解爭利濟人物如成人之美不惜勞苦和人之爭並誓改呈詞准不取謝禮並不矜伐其功能之類謹

金科輯要

卷七

宥不廉統

亥

謹

其原宥姑限三月自誓改立功日起察其改後所行何如與夫願行善功實否若誓後雖別立善功而不廉之行雖改未改其所行之功另標善冊存貽子孫豐足衣食不遭凶荒不遭勒剝其不廉之罪仍照例誅若誓改之後所願立別善未行而所行廉隅克砥准將不廉之罪遷入冷字號冊將名標入廉冊准赦延生若改至終不懈限終之日將冷冊不廉之罪亦准按大小以一廉德折三不廉之罪餘功存貽餘過不究若誓改先堅後懈自懈日起限三月仍照例坐

○例着誓改

赦錫改堅

○悔誓必究

○例赦平化

赦原平貪

赦原化人

赦原懇切

○原懲特着

誅

一凡曾犯不廉之罪。無論大小。無論多少。中能疏誓改不廉而廉者。准將前不廉之行。遷入冷字冊。將名標入廉冊。即遣日巡查。實改後所行何如。若改後三年。果克廉潔正直。其前不廉之罪。一並抹削。其後廉德。照生來廉潔例。錫若誓後復反。除照誓例坐外。雖誓後有功。不得折算。另將前不廉之罪。加倍例算。究處一凡行事不廉。而每逢人貪婪之行。能為平處白還。而又能矜矜講廉化人。所行雖屬不恕。准將所平一貪

金科輯要

卷七

宥不廉 統

五

謹

旨按大小。寬一格抵折不廉之罪。每化一人不貪。折抵一格不廉之罪。折後有存。每一事作百功。至千功。擬錫折後存過。每十過折存七過。極至七百過。仍照例坐誅。若平貪限於勢力。而勸化既無從人。雖無效驗。而言之不倦。亦准五次折抵一小不廉。十次折抵一大不廉之半。二十次折抵一大不廉。折後存功。准一次作十功。至千功。擬錫折後存過。每十過折作九過。仍照例科擬坐。

一凡曾蹈不廉之罪。無論大小。無論多少。曾經眾理處。

或將貪金白還。或未白還。而過已彰。揚責懲者。一概赦免。

右備通赦六條。所以開貪夫自新砥廉之路也。

通上二十三條。統赦凡不廉之罪也。夫貪之爲惡。起於不義。發於不忠。成於不信。不禮。是一不廉。而兼備四款之惡矣。更何容赦。乃

天道好生。而必於不可赦之中。別開生路。其所以待人。固何如之寬且厚也。人而有知。尙其省之。

金科輯要

卷七

宥不廉

奴

五

謹

奴雇人等。各宜砥礪廉隅。條例煌煌。在憲。譴罰赫赫。無虛。蓋行貪。則忘義。溺貪。則無恥。忘義。則信不立。無恥。則禮不行。亡禮亡義。無恥無信。人其非人矣。惡更誰惡焉。按法以誅。情於何宥。願請赦者。極懇切以相求。待宥者。更擡頷而相望。用準緩贖之條。乞開肆赦之路。典則孔垂。各宜警省。恩膏既及。尤宜策鞭。勿此貪赦。而彼貪復行。勿今日廉。而明日又婪。要使赦後。而貪心如死。宥被而廉德淳生。夫乃不負天心。植人之望。且不虛吾儕挽救之求。倘猶沉溺不醒。怙終不

後則請有不再者。而天罰斷不寬矣。爲此切論一體敬遵。

例着奴貪

赦原至激

着至有奴

例着換竊

赦未貽論  
赦止滋論

昔少同議

例着背貪

赦減未成

赦原未害

言至不赦

擗捏昭宥

宥念無害

金科輯要

卷七

宥不廉 奴

五九

謹

無論主受害與否。准赦減三等。

一背主換竊之惡。例列兩款。均于研究始准查實奉饋。背竊曾致受饋者。滋論於主否。若未致滋論。赦減三等。致論不赦。皆主少饋同議。

一背主恣貪。擗害之罪。合計三款。均無宥赦。姑念奴賤無識。許查實。忿捏。擗害成否。未成。准赦五次。不究。已成。未見。至信。未貽。害主。准赦二次。不究。若有害。至。無論大小。概不准赦。其忿非復索。未遂。赦減三等。擗索。捏裁。照宥。忿捏。擗害。例議。赦。勒。旌。遂。索。無。捏。裁。

遂捏不赦  
赦原未旌

遂索同議

赦旨未遂

冒遂不赦

照着忿非

○例着賄謀

赦原未行

已行不赦

宥逆主論

之情赦減三等。遂索而又捏裁不赦。未旌索旌彼受饋之家亦非其情。准原赦減奴索罪三等。索旌遂索同議。疑惑冒旌未遂。赦減二等。已遂不赦其忿飲食之非而生害者。照着拂索捏裁例議赦。

一貪賄謀主之惡罪已極矣。例列三條均干嚴究。姑准查實受賄背剝洩謀貽害受賄夥害謀已行否未行。但設是心准其赦免已行無論害之大小輕重有害無害概不准赦。若行上各款貪污而逆主倫各照上宥例輕一等議赦。

金科輯要

卷七

宥不廉 奴

六

謹

右例四條通赦奴僕不廉之罪。顧其宥也固較各類有加。其不赦也則亦較各類從減。非故縱奴以肆貪。蓋奴之爲人多係下愚無識。議加議減亦原愚特宥云。

一雇恣貪長惡之罪。例標兩款。姑准查實照着奴不能

自正以正至惡例重一等議赦。

○例着貪長

奴與雇事至一也。而例載肆貪事至贊至貪污其罪亦同。而原赦反較奴從輕一等論罪同。則赦宜同。論分則雇實貴奴一等。而罪則宜輕。而赦則宜重。而何以議赦輕重之不等也。不知奴以主家爲家。衣食一爲主備。終身是依。死生是寄。安樂惟主。是至有父子之分。行害有不日之期。故肆赦從輕。

○宥貪賈義

未行赦減

○赦原未成  
已皆不赦

○赦原不念  
赦原利赦

○忘恩不赦  
○教正計害

○宥雇皆貪

照宥劫饋

○照宥拂搶

○宥雇賄謀

○宥逆主倫

雇雖分賤。而出金相倩。安樂死生。與主無干。或去或留。任其自便。其分尚猶賓主。一事行害。推而卻之。無不可也。故肆赦從重。原情準理。二者固無不當者。抑何疑哉。

一因貪而負信背義之罪。款列二條。均無宥赦。姑准查實。貪索議外。設心未行。至百過止。赦免不完。以後照坐。不赦。拂索計害未成。赦免五次。不究。成無論害之大小。輕重。概不准赦。妄索遂索。查實。主出金之後。忿否。不忿。赦免。忿。不赦。乘機勒加實。因主刻激。行赦減。二等。若主寬而行。勒加不赦。若拂勒計害。無論主仁與否。不赦。乘急卡退。同議。屢乘隙退。不赦。

金科輯要

卷七

宥不毒 雇

空

謹

一奉使藉貪之罪。款列五條。於理斷無宥赦。姑念僉鄙無知。背主竊饋。背主少饋。准照宥奴。背主換竊例。重一等。議赦。忿旌。捏絕。拂索。捏害。忿拂。捏害。均照宥奴。背主恣貪。拂貪。捏害例。重一等。議赦。  
一雇受賄謀主之罪。款計四條。均宜重處。姑准照宥奴。貪賄謀主之惡例。重一等。議赦。  
一貪害主倫之惡。亦准照宥奴貪逆主倫例。重二等。議赦。

期此赦又何以重二等。蓋雇主之分。賓主。木等於奴之分。父子也。

赦工冒取

赦原不忿

未行赦減

資忿未遂

赦念至甘

另耗不赦

原赦冒填

冒遂不赦

原宥有壓減

赦聖遂欲

橫貪不赦

原宥刺取

冒念未行

已行不赦

赦照騙減

詭詐照宥

例宥欺購

右例五條。通赦雇不廉之罪也。而中間言不赦者。則又寓督勵之意。閱者省之。

一工越分冒取。埋奸詭剝。貪行於主之罪。款列四條。均干研究。姑准查實。越規貪索。哀講善求。得金之後。主並不忿。無論多少。一准赦免。忿不赦。計強勒索。設心未行。赦免五次不究。以後照科。不赦。卡索未遂。赦減一等。卡索已遂。至甘不忿。赦減一等。忿不赦。索致另耗不赦。乘隙冒填工數。設心未行。赦免五次不究。已行未遂。同議乘冒。遂得不赦。騙減長支。係善言求減。

金科輯要

卷七

宥不廉 工

六二

謹

其至甘出。不忿。無論得金多少。一准赦免。壓減未遂。姑念未遂。赦減一等。壓減遂欲。主雖不忿。姑赦一等。借端委騙。恃強橫騙。無論遂否。其主忿否。概不准赦。冒乘剝取。其主甘出。准其赦免。拂貪計害未行。至三百罪止者。赦免。以後科究。已行不赦。軟術額貪。或恃橫脅取。或卡勒強索。均照宥騙減長支例議赦。詭詐照詐術。照宥拂貪計害例議赦。淨開匿取。主知不忿。赦減二等。忿不赦。朦主不知不赦。一匿奪欺購。假義謀掠欺行。於友之惡。罪列四款。理該

宥贖登吞

赦二旨取  
冒認同議  
原悞照宥

○赦貪逆尊

宥貪虐幼  
宥貪背契

○宥奸罔

赦念未耗

宥雇從行  
宥罔未成

○違意不赦

赦減從行  
赦原被追

●屢從不赦

○宥乘虧剝

赦因原議

○例宥習干

澈究。姑准查實。贖駁登吞。照統內宥辦公侵瞞例議。  
 赦。冒取賂物。值串金止。准照宥浮開匿取例議。赦。冒  
 認人物同議。忍瞞悞投。照統內宥妄匿犧牲例議。赦。  
 一以上等等貪惡背食尊長各照宥例。輕二等議赦。背  
 貪卑幼重一等議赦。背契肆貪。輕一等議赦。  
 右例三條。通言赦工不廉之罪。中亦牽言不赦者。  
 總無非欲人觸目以自警也。

一商隱奸罔利之罪。款列兩條。例干無赦。姑准查實。險  
 估弋利。該受弋者受耗害念否。未耗不念。心甘情願。

宥不廉 商

謹

金科輯要

卷七

三

准赦減三等受雇從行。赦減四等。弋罔市利計罔木  
 成。姑念未成。赦減三等。罔取計行查實。造意者不赦。  
 得意從行加功者。姑念從行。赦減二等。若心不願從  
 行。迫勢不得不從。姑念被追。准其赦免。三次不究。若  
 屢如是不赦。

一乘虧射利兩款之惡。殊該澈究。姑准查實。籠賒博利。  
 在賒時議定。過月取息否。曾議則賒者自失處置。雖  
 多取利。准其赦免。利射三分。亦同例議。  
 一奢入險出。籠買卡償之惡。款列兩條。合按殊不容宥。



造意不赦  
救按從行  
肆赦原迨

省原不念  
赦念囊之

省刻尊長  
省刻卑幼  
省刻契好

○例省欺君

赦原未逆

哄東同議

省佃剝東

赦原虧甚

三篇不赤  
全赦不赤

藉騙同議

赦原剝少  
取適議同

金科輯要

卷七

省不廉農

六十四

謹

姑准查實。係造意否。造意起行者。不赦。得意從行。加

功者。姑原從行。赦減二等。若心不願。迫不得已從行

者。赦免。籠買卡償查實。該市主忿怨。否不忿。赦減二

等。抑或實因錢不措手。負約違期。其心並無卡償之

念。在三月內。准其赦免外。不赦。

一。貪刻尊長。照省凡例。輕二等。赦。貪刻卑幼。照省凡例。

重一等。赦。貪刻契好。照省凡例。輕一等。赦。

右例四條。赦商不廉之罪也。其中有輕重之別。並

分不赦之條。閱者須借端攻錯相觀。而善。庶不負

省赦之美意云。

一。農。藉災欺君之罪。欵列一條。殊該重處。姑念耕夫無

知。准查實。冒災騙賦得遂。否未遂。赦減三等。遂。不赦。

誑災哄東同議。

一。佃。耕險。很覬東。陰賊剝東之惡。欵列五條。均該按究

不赦。姑准查實。奪減復索。實因減少。虧甚否。實因減

少。虧甚。准其赦免。無虧肆貪。不赦。誑竊朦騙。祇一二

頑。赦免。多不赦。藉竊抵騙。同議。橫剝損東。盜賣取利。

止。三百過者。赦免。外此。不赦。覬取他適。同議。隱據。圖。

赦原未行

○例宥詐索

赦原未補

●赦止東仁

○赦原東劉

○照例宥卡

○宥剽倫契

索設計未行。姑念未行赦減二次不究。以後不赦。

一出耕詐索之罪。款定三條。均該研究。姑准查實。藉修

索東。該東曾給補修葺工費否。未補而索亦如數而

止。赦免外多祇三四五串。亦准赦免。以後不赦。忿出

叠剽查實。該東待佃仁恕與否。仁恕不赦。若素很剽

赦減三等。分外卡索。照宥分外索取例。輕一等議赦。

一肆貪忤倫與背契肆貪。准照宥商貪忤倫背契肆貪

例議赦。

右例四條。通赦農不廉之罪也。其肆赦與凡較重

宥不廉 士

謹

金科輯要 卷七

本五

其不赦者。與各類按少。豈有等差之謬。蓋以農人

寡識。不忍遽置之法耳。而在農人。則宜猛省加勉

慎勿恃寬。自任再蹈。則恐難為再寬也。



土官鄉黨模範。家國儀型。品望自宜特立。操守尤必

堅持。圭璋特達之器。勿染瑕疵。冰清玉潔之姿。勿貽

污濁。胡乃廉隅不砥。自甘偷儕之羞。廉節不操。忍受

臧茅之辱。自下偷賤。無容惜矣。敗俗剝民。宜速誅焉。

既奉科以曉諭。惟遵例以嚴誅。夫羣類之冒貪。猶可

例看士貪

原齒議赦

密會議同

赦原昧道

赦止包離

赦原無傷

赦止有傷

宥虧化人

看躬坐貪

原儒宥宥

故爲不赦

赦原斥矯

原愚而肆赦。彼士官之貪婪。無從屈法以原情。乃羣  
黎再三望宥。思末世反復宜寬。爰不避姑息之仁。懇  
頒發格者之例。凡爾士官。各宜猛省。倘再恃赦肆貪。  
竊恐言出法隨。爲此切諭。尙其思之。

例

一士紳不能以廉隅自砥。有愧自修之道。其款三條。均  
該澈究。姑准查實。畔廉倡貪。下犯民款。在何時候。在  
未冠之前。准原幼赦免。既冠之後。二十五歲之前。姑  
念識尙未。到赦減三等。以後不赦。恐貪弋利。同議。特

金科輯要

卷七

看不廉 士

本六

謹

攬漁利濫包姦盜。在二十歲至二十四歲止。姑念大  
道未明。赦減二等。以後不赦。攬兇包離。雖幼不赦。攬  
包昏土。兩無傷人。赦減三等。有傷不赦。  
士不能明廉德。以正己化人。其罪其款。合列入條核  
爲校勘。殊該卽究。姑念末世。准查實。匪躬坐貪。照宥  
下犯民款。議赦。安昧縱貪。廢教坐貪。坐長貪風。坐肆  
貪謀等款。查實。實係懦弱無才。准其赦免。若明健故  
爲不赦。詆訐廉明。扶匿廉譽。與詆斥廉明之論。其人  
實係矯廉。其論實係矯論。准其赦免。外此不赦。斥廉

見從不赦

宥師枉道

赦原慳激

赦原不怨

原教赦索

不忿姑赦

職盡罪東

職曠赦滅

原愚救悞  
赦原師輕

辱師不赦

短棒不赦

赦原無害

忿害不赦

宥助官惡

赦未引動

引害不赦

赦原無害

害民不赦

宥貪忤倫

教焚教無從者赦滅三等見從不赦

枉道殉財款列二條皆敗士風之首惡罪所不容赦

者也姑念世末風頹查實議外索東實因東慳激而

為且設心未行赦免不究越索未遂同議妄索遂索

許查實坐教嚴明及該東忿否教果嚴明雖索而東

不忿准格赦免雖嚴明而東忿索姑念嚴明赦滅三

等不嚴雖東不忿姑念不忿赦滅一等若其東飾貌

欺師許查實其師教學盡職否盡職照坐不赦若師

不盡職赦滅三等其貌慢心恭查實其東曾讀書學

金科

輯要

卷七

宥不廉士

本七

謹

禮否未准其赦免曾讀不赦侮師如雇實係師不尊

重赦滅一等凌辱師尊雖師非師不赦短棒凌師不

赦登竇漁徒拂欲無害准其赦免若忿取計害不赦

一長官逢官之惡之罪例列兩條法該嚴究姑准查實

未能引動改操赦滅三等若被引動遂肆貪害不赦

其串貪弋利查實雖貪得金無大害民赦滅二等若

有害民不赦

一肆貪忤倫照着雇貪忤倫例議赦

右例五條赦士紳不廉之罪也

○看官陞廉

原世赦貪  
赦貪原諭

○故縱不赦  
赦原隘悞

○宥寸貪穢

赦原惠民

○強縱不赦

○例宥失察

赦原清廉

○知縱不赦

○極惡不赦

一官不能整率以正貪風之惡罪定四款合按均無容

赦姑念末世犯民貪汚之款赦減三等其諱廉坐貪

與縱容貪冒實陷不知曾行札諭准其赦免縱貪長

害明知故縱不赦若陷不知曾細審斷或陷無才准

其赦免

一監守貪穢之惡款列十有二條均合按賊照例澈免

姑准查實素於民事貪贓否若於民事清廉勤慎許

將功折贖贓在百兩至五百兩止其罪准其赦免外

此與強者故縱者仍不准赦

金科輯要

卷七

看官不廉

六

謹

一失察養貪之罪款定十有七條按賊研究萬無容宥

姑念已實無得許查實已實清廉否已實清廉而又

曾示禁而偶陷不知失於察覺姑念清廉偶悞准按

贓在千兩止者其罪赦免外此與知情故縱者不赦

一欺君嚮民剝取僚屬之罪款列十有三條核實贓據

按例澈究概不准赦

**明發**居官所以為君為民也乃於君而欺於民而嚮不

上帝以好生為心惟刑之恤而赦不及此輩固其宜也特

彼為人臣者受君厚祿作民父母安富尊榮在已不知幾世精修在祖及不知積幾許陰德而後至

例有枉法  
赦原不赦

枉陷不赦

枉害不赦

此也。乃全不自惜。任情賣之。縱開。滅本來之真性。而為所欲為。遂致忘身及親。刑向不思之甚也哉。一受贓枉法之罪。款列十有四條。按款均無容赦。然猶有不忍人之例可援。姑准查實受財枉出。在徒流軍杖枷囚者。止三名准赦。在斬絞者。止二名准赦。在凌遲。雖一名不赦。受財枉入。雖輕。雖少。均按贓科究不赦。

一贓貪枉上。縱惡害民之惡。款定七條。合按其罪。與欺嚼無異。許核實其贓。照例按究。概不准赦。

右例六條。逼赦官不廉之罪也。夫既曰赦。則不赦

者不廉官

謹

金科輯要

卷七

六九

者宜不列於款內矣。而何以欺嚼劍僚。與贓枉縱。害之不赦者。而亦備入於內耶。蓋指其不赦。欲其相形。而自加警省云耳。吁。天之愛人。誠無處非教也。人而有知。當於披閱之下。自有一腔熱血流動。合三日遏抑不得。雖然。此道也。惟有心者得之。吾於茲有深望焉。

梓潼君曰。世人為善不成。皆為名纏勒住。世人站腳不穩。皆為利鎖束住。解得名纏開。則無善行不去。開得利鎖發。則無惡擺不脫。然則廉之一字。實天與人

以爲善去惡之良藥妙劑也。何世人夢夢不醒而迷於貪婪。閻住一生受用。而且以自賈其禍也。耶。雖然東隅已逝。桑榆可收。逐羊已忘。補牢非晚。則雖貪妄之罪已及。而轉關邀福。其功猶反掌也。况

上帝寬容

特開宥例。罪雖貫盈。猶准折贖。苟從此而猛着一鞭。豈惟免罪。其獲福當未有艾也。吾願世人趁此機關時。加策勵。省惕乎積金不如解書。積書不如積德之。言惶恐乎求財不如保命。保命不如輕財之語。則此心之貪念以消。而此身之糾纏盡脫。惡念其滅。天心其復矣。天譴其寬。福祿其臻矣。人胡不勉而行之。

金科輯要

卷七

宥不廉

官

七

謹

玉定金科特着輯要卷之七

終

